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0564 号 | 西安众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案 | 西安众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91610113MAB0RG2K4P | 张高平 | 当事人与西安团圆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签订道闸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发布灯箱片、道闸广告数量50杆；发布位置为社区道闸广告媒体宣传位置；道闸广告宣传时间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共3个月；广告宣传制作由西安团圆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样稿；广告费用为440元/杆/月，合同总金额66000元，实际收到广告费用66000元，当事人缴纳税款3735.85元,缴纳税款后实收广告费用62264.15元。该广告属于医疗广告，广告画面上有西安团圆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形象代言人陈颖的形象及签名，还有26个医护人员的形象，并配有“冠军好牙 团圆打造”、“团圆口腔品牌代言人 国际运动健将 射击大满贯 陈颖”等广告文案信息，该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 1.没收广告费用62264.15元；2.罚款19800元。以上罚没合计82064.15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 2022年11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 2022 〕0564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2年10月31日 |